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經營需求日益增長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收購港口資產，從而增加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業務，董事會預計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租賃資產(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每筆租賃協議項下的此種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修訂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經營需求日益增長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收購港口資產，從而增加本集團與遼寧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賃業務，董事會預計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及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無進行任何更改或修改。

## 租賃協議原始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租賃服務（出租）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租賃資產交易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原始年度上限  | 193,000 <sup>(1)</sup><br>(176,000) <sup>(2)</sup> | 193,000 <sup>(1)</sup><br>(176,000) <sup>(2)</sup>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243,000 <sup>(1)</sup><br>(226,000) <sup>(2)</sup> | 243,000 <sup>(1)</sup><br>(226,000) <sup>(2)</sup> |

附註：

- (1) 在釐定租賃服務（出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或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服務（出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0,026,484.78元<sup>(1)</sup>及人民幣95,664,291.70元<sup>(2)</sup>。

附註：

- (1) 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或上海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2) 「括號」內的該等數字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

###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

下文載列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交易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原始年度上限  | 19,000                                     | 19,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49,000                                     | 49,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69,964.27元。

###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除上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即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下文載列此類型交易的原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                                   |                                      |
|---------|--------------------------------------|--------------------------------------|
|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原始年度上限  | 750,000                              | 774,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650,000                            | 774,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5,638,393.97元。

在釐定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年末自營口港務收購港口資產帶來的租賃交易業務增量及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日常生產及經營需求。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營口港務收購一組港口資產(包括營口港散雜貨碼頭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事項」)。

特殊目的公司需自營口港務集團租賃煤炭物流堆場及配套設施及設備以滿足其日常生產及營運需求。就該等構成長期租賃的資產而言，新增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預計約為人民幣9億元，對應的年度合約租金約為人民幣1億元。就該等構成短期租賃的資產而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的合約租金預計約為人民幣0.15億元。

為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改善其吞吐量以及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遼港控股(營口)有限公司糧食分公司計劃自營口港務集團租賃額外倉庫。作為短期租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的合約租金預計約為人民幣0.15億元。

因盤錦港集團有限公司生產及營運需要以及為有效使用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遼港控股(營口)有限公司的資產，遼港控股(營口)有限公司預期將向盤錦港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分機器及設備。作為短期租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的合約租金預期約為人民幣0.5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中轉、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設施和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租賃資產(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每筆租賃協議項下的此種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周擎紅先生、司政先生及徐頌博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招商局遼寧」 | 指 |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商局集團」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
| 「CMG集團」 | 指 |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
| 「遼寧港口集團」      | 指 |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 「資產」          | 指 |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資產，包括房地產、倉庫、土地、機械及設備、汽車、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營口港務」   | 指 |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遼寧港口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 |
| 「營口港務集團」 | 指 | 營口港務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